



附件 2

##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类型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申报责任人		
	联系电话		
信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失信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一般失信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严重失信行为		
<p><b>项目申报单位承诺：</b></p> <p>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安全、环保、偷漏税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p> <p>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p> <p>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p> <p>4. 为本项目出具鉴证报告的相关社会中介机构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对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已履行政策宣传告知义务。</p> <p>5.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本单位已阅读全部资料，充分理解并清楚知晓专项资金申报的相关信息，愿意遵守《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实施意见》（盐财规〔2018〕13号）的各项规定。</b></p>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申报责任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设备（技术、软件）购置清单

单位：万元

设备 (技术) 名称	设备 型号	生产 厂家	金额 (不含 增值税)	增值税 金额	发票号 /报关号	开票 (报关) 日期	入账 凭证号	未付款 金额	备注
合计									

填报日期：

填报单位（章）：

## 附件 4

# 2023 年度盐城市市级服务业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盐政发〔2022〕13号）、《盐城市市级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盐财规〔2021〕13号），现制定如下申报指南。

### 一、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一）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省级“两业”融合试点企业（区域）给予奖励，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申报材料：

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市本级财政部分涉企专项资金免申报直拨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盐财工贸〔2021〕41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盐政发〔2022〕13号），该项目为免申报项目。由各区发改部门根据认定文件直接列入申报申请。

（二）支持企业专业化发展。推进制造业主辅分离，鼓励工业企业分离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科创服务、商务服务、大数据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等业务，设立生产性服务业独立法人企业。对分离后新设立且新增列入统计库的生产性服务

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申报材料：**

1. 申报企业和分离前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2.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3. 主辅分离证明材料（如股东决议、出资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4. 申报企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区统计部门出具的在库和年度营业收入等证明材料。

（三）支持企业数字平台建设。服务业规上企业、国家级省级“两业”融合试点企业、省级服务业领军企业开发建设平台，经营期满 1 年，注册用户达到 100 个，上年度设备、技术投资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设备、技术投资额 10% 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网络销售服务、物流专业服务等平台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资讯服务平台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平台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2.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3. 对注册用户达到 100 个的平台需提供设备（技术、软件）购置清单（附件 3）、发票复印件、注册用户证明和经第三方会

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的平台投入报告；增值税专用发票须经税务部门或海关认证，并提供已认证证明材料；

4. 对平台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00 万元（或 1 亿元）的企业需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的 2022 年度平台主营业务收入报告。

（四）支持企业服务能力提升。①对物流及供应链管理、研发设计、信息服务、节能环保、产品检测检验、设备检修、产品及设备售后连锁服务、融资租赁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为提升服务能力，年度新增设备、技术投资额超过 200 万元的，按上年度新增设备、技术投资额的 5% 给予补助，其中对在市企业“争星创优”活动中被认定为三星、四星、五星企业的，分别按上年度实际设备、技术投资额的 6%、7% 和 8%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②对物流企业新应用物联网、冷链配送、托盘共用循环系统、智能化分拣、智能识别标签、X 光安检机、新能源等智能化、智慧化技术和设备，年度新增设备、技术投资额超过 100 万元的，按上年度新增设备、技术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申报材料：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2.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3. 项目设备（技术、软件）购置清单（附件 3）及发票复印件；增值税专用发票须经税务部门或海关认证，并提供已认证证明材料，发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二、推进集聚园区提质增效

(五)支持集聚园区提档升级。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大宗商品储运基地、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重点物流基地和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的省级示范物流园区、重点物流基地和养老服务业综合发展示范基地给予30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的市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和康养产业基地给予2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国家、省级服务业综改试点的牵头单位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 申报材料：

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市本级财政部分涉企专项资金免申报直拨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盐财工贸〔2021〕41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盐政发〔2022〕13号)，该项目为免申报项目。由各区发改部门根据认定文件直接列入申报申请。

(六)支持集聚区公共服务载体建设。对市级以上服务业集聚区(基地、园区)内新建的用于提供行业公共服务并运营一年以上的平台载体，按平台设备、技术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补助。其中：人力资源服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平台、物流专业服务平台、研发设计平台、检验检测平台按30%，展示交易平台、信息化资讯服务平台按2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申报材料：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2.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3. 平台设备（技术、软件）购置清单（附件3）及发票复印件；增值税专用发票须经税务部门或海关认证，并提供已认证证明材料；
4. 服务业集聚区（基地、园区）管理机构出具行业公共服务平台载体的证明文件。

### 三、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

（七）支持企业做优做强。对首次入选“中国企业500强”（中企联发布）、“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企联发布）、“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全国工商联发布）、“中国物流企业50强”（中物联发布）、“中国民营物流企业50强”（中物联发布）的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申报材料：

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市本级财政部分涉企专项资金免申报直拨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盐财工贸〔2021〕41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盐政发〔2022〕13号），该项目为免申报项目。由各区发改部门根据认定文件直接列入申报申请。

（八）支持企业扩大规模。对年度销售规模首次达到2亿元、10亿元、15亿元和20亿元以上的现代物流、科创服务、商务服务、文化旅游、大数据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健康养老、软件信息、居民和家庭服务等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10万

元、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对年度销售规模首次达到20亿元、30亿元和50亿元以上的金融服务、现代商贸等服务业企业，并在“争星创优”活动中被认定为三星以上的，分别给予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对连续两年保持增长，年度新增销售达1亿元-3亿元、3亿元（含）-5亿元、5亿元以上的规上服务业企业（不含房地产、金融、批发类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2.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3. 销售规模首次达到总量标准的服务业企业提供属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2022年度开票销售证明材料；
4. 新增销售达标的规上服务业企业提供属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2020、2021、2022年度开票销售证明材料。

（九）支持企业“小升规”。对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并在当年新增入库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分时、分档进行奖励，对新认定的月度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入库的，分别奖励8万元和5万元；年底确认新增入库的奖励3万元。

**申报材料：**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2.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3. 企业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区统计部门出具的首次入库证明材料（需标注月度入库、年度入库）。

(十)支持企业创新示范。对新评定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养老服务示范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的国家级重点物流企业、省级重点物流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和10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国家3A、4A、5A级评估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由3A升4A的、4A升5A的，补差计奖。

**申报材料：**

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市本级财政部分涉企专项资金免申报直拨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盐财工贸〔2021〕41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盐政发〔2022〕13号），该项目为免申报项目。由各区发改部门根据认定文件直接列入申报申请。

(十一)支持企业品牌建设。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江苏精品”的服务业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国家、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并通过验收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被相关部门批准发布的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申报材料：**

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市本级财政部分涉企专项资金免申报直拨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盐财工贸〔2021〕41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盐政发〔2022〕13号），该项目为免申报项目。

由各区发改部门根据认定文件直接列入申报申请。

(十二)支持企业信用建设。对新评定的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每个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励；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第三方信用报告给予最高50%的补助，每份报告不超过2500元(补助资金通过信用服务机构给予市场主体)；对承担信用报告公益性审核工作的信用服务机构给予补助，每份报告不超过300元。

#### 申报材料：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2.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3. 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市本级财政部分涉企专项资金免申报直拨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盐财工贸〔2021〕41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盐政发〔2022〕13号），该项目为免申报项目。由各区发改部门根据认定文件直接列入申报申请；
4. 第三方信用报告：材料1、2；“信用盐城”网站公示的信用报告清单和第三方信用报告首页复印件；与市场主体签订的正式合同复印件；增值税发票、银行对公转账凭证复印件；
5. 信用报告审核：材料1、2；经认证的信用报告审核年度工作清单；经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首页复印件。

#### 四、强化产业项目招引

(十三)支持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对列入省、市重大、重点服务业项目清单且年度设备、技术投资额超过500万元的项目，

按上年度实际设备、技术投资额的 7%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废旧家电回收和列入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且年度设备、技术投资额超过 300 万元的项目，按上年度实际设备、技术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申报材料：**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项目核准或备案批文复印件；

2.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3. 项目设备（技术、软件）购置清单（附件 3）及发票复印件；增值税专用发票须经税务部门或海关认证，并提供已认证证明材料，发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十四）支持大健康产业项目建设。对列入全市康养产业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的产业项目，其中提供公益性康养服务部分，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后，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使用 500 万元以上金融机构贷款用于提供公益性康养服务的固定资产投资，给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 年贴息补助（贷款期限不足 1 年的按实际贷款期限进行贴息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材料：**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项目核准或备案批文复印件；

2.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3. 项目补助类：项目设备（技术、软件）购置清单（附件3）、建筑安装工程成本相关的发票、合同、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等复印件；增值税专用发票须经税务部门或海关认证，并提供已认证证明材料；

4. 贷款贴息类：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金融机构的贷款协议或合同、资金拨付证明、结息单据等复印件，需承贷银行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 五、其他

（一）上述设备只包括通用生产性设备，不包括自制非标设备、二手设备和辅助（检测、水、气处理等）设备、项目核准或备案日期前购置的设备、未付款设备以及模具、夹具、运送材料的推车、货架、电脑、空调等非生产设备，核查时以设备实际付款时间为准；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桩基、土建工程、室内机电工程费，不含精装修（特殊项目从其规定）。

（二）申报单位在信用尚未修复之前，如有一般失信行为的，按80%额度安排项目资金；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不高于50%额度安排项目资金；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不得申报和安排专项资金。

（三）上述资金安排超出年度财政预算时，适当降低奖补标准（免申报项目除外）。

## 盐城市市级服务业专项资金申报操作流程

